****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资格入围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CCUT-2020-ZCCZB-11

 **2020年10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春工业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资格入围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1.招标文件发放及发放截止时间：**合格的投标人可于**2020年10月13日16时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报名资料清晰可辩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到zcczbcg@ccut.edu.cn，发送邮件后请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确认，若资料不全招标人及时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成功的，招标人将在报名结束后统一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报名资料包括：

**报名资料要求为：**

1. 营业执照、组织代码机构证（副本）；
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规模达到《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类别的60%以上；
4. 具备有有效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通过吉林省交通运输协会评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达标单位；其车辆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要求；
5. 具备一次以上相关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处理、处置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
6. 具备有省市发改委专门为该企业签发的收费标准，出具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说明；
7. 国家质量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8. 报名登记表（具体格式请见附件，报名时发送WORD版）。

**2.招标货物需求：**剧毒化学品、有毒有害化学品、一般化学品固体、一般化学品液体、实验室废液、废弃试验仪器、器皿、空试剂瓶、硒鼓墨盒色带、灯管（破损/完好）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投标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2020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上午9:30前，所有投标文件送达吉林省长春市延安大街2055号长春工业大学主楼1447室资产管理处开标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均为人民币3000元，**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第二章-4．投标费用与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5.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上午9:30于吉林省长春市延安大街2055号长春工业大学主楼1447室公开进行，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逾期不候。

**6.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招标项目联系人：宫老师，电话：0431-85716512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2055号，长春工业大学主楼1443室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资金来源：**自筹。

**2．招标人和采购人：**

招标人、采购人均系指长春工业大学。

**3．合格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要求：**

3.1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合格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需求及要求》。

**4．投标费用与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方式单独提交（均为原件），并经过项目开标人当场确认后参加投标。转账支票（票面写明收款方名称，出票人账号、付款行名称并加盖出票方财务印鉴）有效期为自开标当日起不少于10天，其他票据有效时限为自开标当日起不少于25天（遇到国家法定3天假日的，在假期结束后3日内开标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18天）。投标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4.3招标人特别声明：投标单位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未注明或者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单位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转入、汇入（存入）、实时通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4.4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6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7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长春工业大学

开户行名称：建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01370100059456789

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2200004127567019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3 递交投标文件时，文件必须密封完整。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6.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6.4投标文件为1正本，2副本，需A4纸打印，胶装成册。

**7.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7.1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

7.2证明投标人具有合格资格的文件资料。

7.3证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

7.4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进行评议，指出所提供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8．报价方式**

8.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报价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8.2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第二次报价时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在谈判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9.2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的需求及技术规格**

**招标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资格入围招标**

**项目预算：按实际单价报价** 不接受超出预算的报价

(一)处置种类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年产生量 (公斤) | 每公斤/（元）含税处置价格上限 |
| 1 | 剧毒化学品 | HW49 | 900-999-49 | 以实际产 生量为准 | 561 |
| 2 | 有毒有害化学品 | HW49 | 900-999-49 | 以实际产 生量为准 | 380 |
| 3 | 一般化学品固体 | HW49 | 900-999-49 | 以实际产 生量为准 | 64 |
| 4 | 一般化学品液体 | HW49 | 900-999-49 | 以实际产 生量为准 | 111 |
| 5 | 实验室废液 | HW49 | 900-047-49 | 以实际产 生量为准 | 64 |
| 6 | 废弃试验仪器、器皿 | HW49 | 900-041-49 | 以实际产 生量为准 | 35 |
| 7 | 空试剂瓶 | HW49 | 900-041-49 | 以实际产 生量为准 | 35 |
| 8 | 硒鼓墨盒色带 | HW12 | 900-299-12 | 以实际产 生量为准 | 40 |
| 9 | 灯管（破损） | HW29 | 900-023-29 | 以实际产 生量为准 | 555 |
| 10 | 灯管（完好） | HW29 | 900-023-29 | 以实际产 生量为准 | 64 |
| 11 | 运费 |  |  | 650元/车次（2.5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 |

（二）招标人其他要求

1.学校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需中标人将企业相关资质（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并协助采购人办理。

2.中标人配合学校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经产生地环保局和接收地环保局分别审批后进行操作。

3.学校三校区全年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中标人全部回收处理。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运输、处置的全过程运营管理及安全和环保责任。运输时间需商定，所在地和交通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中标人人员进入采购人危险废物存放处回收、运输作业时，应遵守采购人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有违反学校规定或违规操作，则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自离开采购人存贮场地后应做好防护措施，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散落等情况，中标人应立即启动《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管理措施》，并妥善处置泄漏危险废物。

6.学校通知中标人回收危险废物时，中标人要10个工作日内进行回收，确保学校教学的正常进行。

7. 特种车辆装卸费（装卸人员由中标人提供）均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在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9. 接到学校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

10. 车辆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行车证，GPS监控。驾驶员具有驾驶证、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具有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

11. 本次招标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12. 本项目招标资格招标1家入围。

13. 付费方式：供方提交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长春工业大学）及服务清单。学校自行支付。

二、**投标人资格与技术条件**

**投标人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提供下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参加投标以备审查）

5、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规模达到《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类别的60%以上；

6、具备有有效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通过吉林省交通运输协会评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达标单位；其车辆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要求；

7、具有环保备案的应急预案；

6、具备一次以上相关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处理、处置经验；

8、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防止长途运输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本着“就地就近”的处理原则，在长春市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处理。

9.具备有省市发改委专门为该企业签发的收费标准，出具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说明；

10、国家质量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谈判小组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谈判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谈判小组将当场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宣布拟评定的成交供应商。对于报价低的供应商未被评定为拟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小组将解释原因并听取供应商的意见。如果供应商对拟评定的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并提供事实依据。对于供应商提出的意见，谈判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成交供应商。

**3.3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同时附投标文件U盘（不作为投标文件必备内容），未中标的当场退还，中标的合同签订后退还。报价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四、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投标。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2055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资格入围招标**，经以编号为CCUT-2020-ZCCZB-1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小组评定 （供方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付款条件和方式:**

 依照合同原定执行。

**5．履约保证金**

无

**6.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成交通知书；

9.3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贰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 标 函**

长春工业大学：

根据贵单位采购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资格入围招标的编号为CCUT-2020-ZCCZB-11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四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报价为：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接到需方供货电话通知8小时内。

3.我方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人资质与技术要求**

招标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资格入围招标

**投标人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提供下列资格、技术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参加投标以备审查）

5、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规模达到《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类别的60%以上；

6、具备有有效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通过吉林省交通运输协会评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达标单位；其车辆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要求；

7、具有环保备案的应急预案；

8、具备一次以上相关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处理、处置经验；

9、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防止长途运输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本着“就地就近”的处理原则，本地区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在本地区处理。

10.具备有省市发改委专门为该企业签发的收费标准，出具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说明；

11、国家质量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资格入围招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年产生量 (公斤)** | **每公斤/（元）含税处置价格上限**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投标的所有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格式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长春工业大学：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校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资格入围招标（招标文件编号CCUT-2020-ZCCZB-11）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服务），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三、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年 月 日